

附件 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城（城北片区）老旧小区内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胡 滔

联系电话：0753-5529130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埔县城（城北片区）老旧小区内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发改批复总投资 3751 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城北片区老旧小区包括城北路六巷小区、富民新村、邮电小区、财政路四巷小区、鑫馨小区、城北文明小区、财政路一巷小区、粮运宿舍、梅林大厦、宣德大厦、教师新村、德源大厦共 12 个小区内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修缮，场地改造总面积约 17698.03 平方米，内容包括：场地硬底化改造（沥青路面、停车场、景观灯附属工程，含原路面拆除恢复）、场地强弱电管路及照明工程（架空改埋地设置，含管网更换、增设路灯）、场地给排水工程（供排水管网改造，含水表、盖板沟、检查井、雨水口等）、场地绿化工程（花池、种植，含种植土）。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以及我局负责的相关职能要求，由我局负责设立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由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组成，用于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三）绩效目标。

大埔县城（城北片区）老旧小区内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2-2023 年，绩效总目标为对 12 个城北片区老

旧小区内外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包括场地硬底化改造、场地强弱电管路及照明工程、场地给排水工程、场地绿化工程等。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并达到合格工程以上，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落实主体责任，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按时保质完成工作，自评结果客观准确。

三、绩效自评结论

大埔县城（城北片区）老旧小区内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分别取得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开工建设的相关同意批复，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要求，不属于专项债券负面清单；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偿债计划可行、偿债风险低；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实际需要。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了预期的绩效成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以及我局负责的相关职能要求，由我局负责设立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由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组成，用于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2）目标设置。

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指标完整、合理、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我局的年度工作计划的相符性较高。

（3）保障措施。

大埔县城（城北片区）老旧小区内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由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设，符合我局年度工作计划设置要求，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法定程序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评估、勘察设计、立项概算审批、项目招投标工作程序，同时根据项目施工内容在建设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埔县城（城北片区）老旧小区内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落实到位资金 2426 万元，其中：

1. 大埔县城（城北片区）老旧小区内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申报并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87 万元；

2.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 1365 万元；

3. 2023 年 4 月 6 日下达省级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 774 万元。

（2）资金分配。

大埔县城（城北片区）老旧小区内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由上级财政分配。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埔县城（城北片区）老旧小区内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支出资金 2349.1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7.86%（其中：省级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 774 万元已完成支付 696.87 万元，支付率为 90%）。

（2）支出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来规范资金的支出管理，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和预算，节约开支，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做好财务核算，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晰。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相应手续。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在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我局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工程预结算，严格执行各项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成本，节约开支，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做到支出合理。

2. 效率性。

我局对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工程事项或重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并且较好的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项目较好完成了我局既定的建设目标，各项重点任务、建设事项等如期完成，实现了预期效果。

五、主要绩效。

根据大埔县城（城北片区）老旧小区内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大埔县县城城市化进程，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城市更新是城市发展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老旧小区改造是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既能拉动有效投资，又能促进消费、带动大量就业，发展空间广

阔。因此，改造老旧小区、发展社区服务，不仅是民生工程，也是培育国内市场、拓展内需的重要抓手。按照加快老旧小区改造的部署要求，是大埔县政府部门推动城市建设、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市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局将加强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及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和使用效率。同时，我局也会加强与上级部门以及本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各类资金下拨情况，从而根据资金用途及时做好资金支出计划。